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認購（售）權證發行人重大訊息之
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處理程序所稱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p> <p>六、發行人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損失金額占淨值百分之<u>三</u>以上者。 (以下略)</p>	<p>第二條</p> <p>本處理程序所稱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p> <p>六、發行人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依市價評定之損失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以下略)</p>	<p>明訂發行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重大損失之量化標準，爰修正條文第六款。</p>
<p>第七條</p> <p>發行人未依本處理程序規定主動或於本公司所定期限內提出公開說明表或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者，本公司得處以新臺幣參萬元之違約金；如須補行辦理者，應於本公司指定時限內辦理，如再未依限辦理者，得按日處以新臺幣壹萬元之違約金，至辦理之日為止。</p> <p><u>發行人經本公司處以違約金者，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五日內向本公司財務部繳納違約金。</u></p>	<p>第七條</p> <p>發行人未依本處理程序規定主動或於本公司所定期限內提出公開說明表或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者，本公司得變更其認購（售）權證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方式或依有關規定暫停其買賣，並於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由於原條文已不合時宜，故重新修正對發行人違規之處理方式，爰修正條文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p>